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 告 人 魏榮明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田志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支付命令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5年度促字第13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貴院115年度促字第137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未逾期，原裁定送達計算有誤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」；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5日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對抗告人核發115年度促字第1375號支付命令，並於115年2月23日將該支付命令送達至抗告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住所，由抗告人本人收受之事實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（115年度促字第1375號案卷第45頁）。據此，該支付命令於115年2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抗告人聲明異議期間係自115年2月24日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加計在途期間1日，應於115年3月16日屆滿。又抗告人係於115年3月17日具狀向本院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情，亦有支付命令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章

01 可憑(115年度促字第1375號案卷第47頁)，則依上開規定，
02 其聲明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裁定認
03 異議逾期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指摘
04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6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09 法官 秦偉翔

10 法官 李秋梅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1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冬 鈺